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破终340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范某,男,汉族,1980年5月7日出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赵某,男,汉族,1974年4月16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夏某,女,汉族,1987年6月11日出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吴某,男,汉族,1977年7月12日出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简某,男,汉族,1971年4月16日出生,住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陈某,男,汉族,1977年8月29日出生,住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刘某,男,汉族,1954年10月7日出生,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曾某,男,汉族,1979年1月3日

出生，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

法定代表人：邬某，经理。

上诉人范某、赵某、夏某、吴某、简某、陈某、刘某、曾某因与被上诉人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3破申91、93、95-97、102、10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8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范某等人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2025）粤13破申91、93、95-97、102、105号民事裁定；2.依法裁定受理范某等人对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资产未明、债务未清不构成不予受理的正当理由，忽略企业已长期资不抵债的客观事实。范某等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某乙公司存在数十亿元到期债务（包括银行借款、担保债务、工程欠款、员工薪资等），而现有资产均被查封、抵押或进入司法程序，实际已无处置能力。

二、债权人主体适格、债务事实清晰，已有部分债权被法院终结执行程序。范某等人均已通过劳动仲裁或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对某乙公司享有债权，其中吴某、简某、陈某、刘某提交了《终本裁定》，明确某乙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该终本状态已

持续七年之久，债权人长年无法获得受偿，生活陷入困境。一审法院认为范某、赵某、夏某、曾某未提交执行证明材料而否定整体破产申请，属机械适用法律，即便部分债权未被执行，仍不能否定整体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之事实。

三、刑事案件与本案无任何关联。关联股东涉及的刑事案件与某乙公司无任何关系。一审裁定以“涉刑资产尚未明确，案件尚未审结”为由拒绝受理破产申请，明显混淆了公司法人与涉嫌犯罪的自然人之间的法律界限。

四、某乙公司完全丧失清偿能力。某乙公司自 2014 年起因经营不善陷入资金链断裂，涉诉案件多达 300 余宗，资产被法院陆续查封，其债务负担沉重，远超资产价值。

五、企业长期停摆、反复失信，严重扰乱社会信用秩序，破产程序系保护债权人、清理无效企业的唯一合法出路。某乙公司失信记录累累，未能披露真实财务状况，亦未实际开展经营。其以“正努力恢复”“将来有望扭亏”为由反对破产，实属无实际内容的“希望式抗辩”。

六、员工生活困苦，合法权益亟须保护。范某等人作为某乙公司的员工，多次通过诉讼追讨欠薪，均因某乙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而以“终结本次执行”告终，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法院裁定未充分考虑员工的实际处境，忽视了破产清算对保护债权人权益的必要性。

某乙公司二审期间未进行答辩。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成立，住所惠州市，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邬某，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产信息咨询等。

某乙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惠阳区”项目、惠州市桥东上东平项目、惠东县巽寮湾项目、上海某项目土地，对小金口 XX 工业区项目前期开发费用政府应补偿债权，以及对外应收债权等。从 2014 年起，某乙公司陷入多起诉讼和执行。据范某等人称，某乙公司部分资产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

范某等人系某乙公司的员工，因某乙公司拖欠其劳动报酬等款项分别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诉讼，其对某乙公司的债权现均已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中，根据吴某、简某、陈某、刘某提交的（2016）粤 1302 执 6095 号执行裁定、（2018）粤 1303 执 850 号执行裁定、（2018）粤 1303 执 851 号执行裁定及（2017）粤 1302 执 9771 号执行裁定，其 4 人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债权因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18 年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范某、赵某、夏某、曾某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债权执行或受偿情况。某甲公司正在努力恢复正常经营，不具备破产条件，某乙公司部分债务已在另案获得受偿，其名下资产价值远超债务，且正在审理的刑事案件可能影响对某乙公司财产的认定与处置。

一审法院认为，某乙公司是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惠州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问题的答复》的相关规定，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案中，范某等人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应认定该 8 名上诉人作为债权人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本案中，范某、赵某、夏某、曾某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债权的执行及受偿情况，虽吴某、简某、陈某、刘某提交的执行裁定证明其 4 人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债权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均于 2018 年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至今已长达七年，且经查某乙公司名下确有多个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吴某、简某、陈某、刘某提交的执行裁定并未显示以上资产的处置情况。某乙公司异议称其名下尚有土地等财产未处置。目前案涉债权的受偿情况及某乙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与资产情况尚不明确，暂不能判断某乙公司实际的资产价值和债务清偿能力。且某乙公司此前系受他人刑事犯罪影响经营，目前正在努力恢复正常经营，相关刑事案件尚未处理完毕，此时亦不宜受理对其破产清算申请。

2025年6月30日一审法院作出（2025）粤13破申91、93、95-97、102、105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范某等人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范某等人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处置参考价告知书【（2025）粤13执前调29号】，拟证明惠东县某有限公司名下的12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构）筑物的评估价为410993600元；2.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处置参考价告知书【（2023）粤13执恢53号】，拟证明某乙公司名下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评估价格为738979282元；3.新圩“花语时光公馆”项目，拟证明该项目初始估算资产价值为326629868.3元，现价值远低于此；4.某乙公司位于惠州市桥东某平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拟证明该资产评估价值为398710300元；5.某乙公司被执行案件金额汇总表，拟证明某乙公司被执行案件金额高达6665790177.26元。

某乙公司针对以上证据提出质证意见如下：首先，某乙公司对范某等人提交的全部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其次，某乙公司也认可范某等人的举证有证明力，也认可其证明目的。最后，某乙公司认可范某等人所做的情况说明，其提交的证据证明的是某乙公司的真实现状。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件。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范某等人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某乙公司名下尚有多个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以及土地等财产，其名下的两宗土地【产权证书号：惠府国用（2013）第XX号、惠府国用（2013）第XXX号】已经法院委托评估，价值为近7亿多元，范某等人的劳动债权可能通过执行程序获得清偿。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某乙公司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因此，一审法院秉持着谨慎的态度裁定不予受理范某等人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范某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卫东亮
审 判 员 熊 怄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吴娇清
书 记 员 何 倩